(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條件 姓名	簡歷	權責
董事長 鄭祝良	鄭祝良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於 90 年 7 月 31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曾任職於美國紐澤西州 AT&T 貝爾實驗室，擔任研究員，並於 PCO 擔任光電晶片處長，之後於光寶電子擔任副總經理，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六、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七、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 以上之核可。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含) 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一、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含) 以上合約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 (包括關係企業)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含) 以上交易之核可。 十三、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
副董事長 黃文興	黃文興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於 90 年 7 月 31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豐富之產業相關知識，曾任職於光寶電子擔任處長，為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董事 陳泰君	陳泰君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曾任職於美國加州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長於營運判斷，為實踐大學學士。	
董事 梁聰明	梁聰明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更早之前，曾任職於光寶電子擔任處長，為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獨立董事 楊吉裕	楊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及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具備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產業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獨立董事 歐晉德	歐晉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長、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條件 姓名	簡歷	權責
獨立董事 陳漢杰	陳漢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加入董事會，現任經濟日報之編務委員，具備具有豐富的產業及商務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八及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交易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2)審計委員會：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簡歷</th><th>權責</th></tr>
<tr><td>獨立董事
楊吉裕</td><td>楊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及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具備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產業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td><td rowspan="3">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td></tr>
<tr><td>獨立董事
歐晉德</td><td>歐晉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長、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td></tr>
<tr><td>獨立董事
陳漢杰</td><td>陳漢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加入董事會，現任經濟日報之編務委員，具備具有豐富的產業及商務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td></tr>
</table>

(3)薪資報酬委員會：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簡歷</th><th>權責</th></tr>
<tr><td>獨立董事
楊吉裕</td><td>楊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及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具備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產業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td><td rowspan="3">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員工酬勞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td></tr>
<tr><td>獨立董事
歐晋德</td><td>歐晋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長、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td></tr>
<tr><td>獨立董事
陳漢杰</td><td>陳漢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加入董事會，現任經濟日報之編務委員，具備具有豐富的產業及商務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td></tr>
</table>